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监事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